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所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所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显示，在自查期间，除以下 3 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陈湧锐	2020. 7. 13-2020. 7. 14	0	164, 000
2	李衍钢	2020. 6. 11-2020. 6. 16	0	12, 510
3	陈湧鑫	2020. 7. 20-2020. 7. 21	0	769, 400

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其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或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导致被动减持，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